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八类、85项)

总			
序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序号	备注
号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34 项	
4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违法行为的处罚	
5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6	3	对本市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违法行为的处罚	

7	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8	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9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发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7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8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9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10	对绿色建筑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11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1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1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15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16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18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19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20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21	对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造价咨询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22	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运营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23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24	对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5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受石家 庄市住 建局委 托行使
29	2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受石家 庄市住 建局委 托行使

30	27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2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29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受石家 庄市住 建局委 托行使	
33	30	对建设工程招标条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31	对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32	建筑施工及商品混凝土交办企业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33	对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34	对房产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项
38	1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30 项
39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40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41	3	对本市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42	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43	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44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45	7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46	8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47	9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48	10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49	11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50	1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51	1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52	1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53	15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54	16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J4 		的检查	
55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56	18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检查	
57	19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58	20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59	21	对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造价咨询活动的检查	

60	22	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				
61	23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62	24	对开发建设单位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检查				
63	25		受石家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庄市住 建局委			
			托行使			
64	26		受石家			
04	20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庄市住			
			建局委			
			托行使			
65	27		受石家 庄市住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建局委 托行使			
			受石家			
0.0	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庄市住			
66	28	 	建局委			
		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托行使			
67	29		受石家			
	29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庄市住			
			建局委			
			托行使			

68	30	对建设工程招标条件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8项	
69	1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70	2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我局负责 预查封登记
71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72	4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73	5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74	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75	7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76	8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1项	
77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1项
78	1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十、其他类	共7项
79	1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80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81	3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82	4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83	5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84	6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
85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	行政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项	主体				
1	行政许可	建消审查	五 新 乐 市 住 房 和 城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三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 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 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推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	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	定行为的。	

				另行核定"。 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还) 定证。 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3 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	1、受理责任: 公示 受理责的材料。 受提克知补或理理。 实性告受予的; 责任: 程国标准的 证法不应。 对依家准性的, 是工和规、验验。 证的计法律行定; 责证 证实证, 证实证证。 证证证证。 证证证证。 证证证证证。 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 第 3 条: "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 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4、送达责任:按规 定履行送达责任并 进行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的; 5. 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的责任。		

	1						
				1-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549号 第25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南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种设备安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全监督管理部门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看于该特种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	
				设备的显著位置。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	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1-2、《建筑起垂机械安全监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	知理由);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	
				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17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垂	2、审查责任:按照	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	
				机核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要求对书面申请材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	料进行审查,提出是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	
				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的门	否同意使用的审核	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	
				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看于该设备	意见,告知申请人、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	利害相关人享有听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	新乐市住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响或者投	证权利;涉及公共利	的;	
3	行政许可	机械使用	房和城乡	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	益的重大许可,向社	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	
		登记	建设局	理使用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	会公告,并举行听	核查的;	
				设备的显著位置。	证;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3、决定责任:作出	定行为的。	
					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		
					告知(不予许可的应		
					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符		
					合条件的,签发建筑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表。对不符合条件		
					的,解释原因;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的运行机制和不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 企业资质 违法行为 的处罚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1、处罚责任: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处置责任:申请立案,开展调查,下达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 法作出处罚决定的; 3、处罚行为违法的;	
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	新乐市住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理企业资	房和城乡	第 158 号)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质及工程	建设局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活动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的处罚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对本市建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刈 平 川 建 成 区 域 内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新乐市住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6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	房和城乡	《刊礼有民用建巩 1 能余例》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0	11 政处刊	违法行为	建设局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的处罚	建以内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的处功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对注册房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地产估价	新乐市住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行政处罚	师执业活	房和城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动违法行	建设局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为的处罚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1		1		1	<u> </u>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房地产	並正主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 LI	估价机构	新乐市住	部令第 142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8	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房和城乡	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的处罚	建设局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对房地产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1.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开发企业	並正主任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i>行本</i>	资质及开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河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9	行政处罚	发经营活		第3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动违法行	建设局	办法》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为的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对移交建	新乐市住	1 / 战力办从必定面加力》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10	行政处罚	设项目档	房和城乡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案违法行	建设局	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为的处罚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建筑工 程材料设 备使用违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丘主体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11	行政处罚		新乐市住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11			房和城乡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法行为的	g的 建设局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 对租赁、安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新乐市住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12	行政处罚	使用建筑	房和城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起重机械	建设局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违法行为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的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绿色建	如正主任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13	<i>行水</i>	筑活动违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13	行政处罚	法行为的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处罚	建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行政处罚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历史文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化名城、名	新乐市住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14		镇、名村保	房和城乡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14		护工作违	建设局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法行为的	建以 用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对建筑施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工企业安	新乐市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15	行政处罚	全生产活	房和城乡	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动违法行	建设局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为的处罚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工程质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量检测机	並正主任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16	行政处罚	构 从 事 柃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令第 141 号)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法行为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房屋建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筑和市政	新乐市住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1.7	/二.r.h. 巴	基础设施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17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号)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违法行为	建以问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的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плен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	新乐市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计企业资 质及勘察 设计活动 违法行为 的处罚	房和城乡建设局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进行处罚; 2、处置责任:申请 立案,开展调查,下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罚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	定行为的。	
19	行政处罚	对定标建政施标动为国必的筑基工投违的家须房和础程标法罚处招活行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	1、处罚责任: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处置责任:申请立案,开展调查,下达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2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活动的 动力 动力 动力 动力 动力 动力 的 处罚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处罚责任: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处置责任:申请立案,开展调查,下达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决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住宅专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N 住宅 专 项 维 修 资	新乐市住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4 日建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21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房和城乡	1.《住七专项维修页壶官理外法》(2007 平 12 月 4 口建设部发布)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21	11 以处订	宝 使 用 垣 一 法 行 为 的	房和城夕 建设局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佐 行 乃 的 	建以同	2.《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处 训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劳务作	並丘主任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0.0	 行政处罚	业分包活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立案,开展调查,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22	17 以处训	动违法行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为的处罚	建设局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对建筑工	新乐市住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23	行政处罚	人实名制	房和城乡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管理违法	建设局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l	1				
		行为的处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罚			立案,开展调查,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 L >4 /A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造价咨		(2014) 8 号)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がに十八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	质及造价	新乐市住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24	行政处罚	咨询活动	房和城乡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违法行为	建设局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的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31 // 11 fn		建设部令第11号令)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公共租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赁住房运	新乐市住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25	25	营单位运	房和城乡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建设局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法行为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ᅪᄼᇷᅌ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公租房	如丘土台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0.0	4-7-4 W	承租人公	新乐市住	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令)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26	行政处罚	租房使用	房和城乡	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违法行为	建设局	政府令[2011]第6号)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的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开发建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设单位保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0.7		障性住房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27	行政处罚	建设违法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行为的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对二级注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册建造师	新乐市住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受省住
28	行政处罚	执业资格	房和城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建厅委
		违法行为	建设局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托行使
		的处罚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_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対二级注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刈 一 级 注 册 建 筑 师	新乐市住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可 /b //:
	29	行政处罚	加 建 巩 卯 执 业 资 格	新东印任 房和城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受省住
	29	11 政处刊		房州城夕 建设局	条例》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建 厅 委 托行使
			地 法 行 为 的处罚	建以同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1117世
			的处训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二级注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册结构工	新乐市住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受省住
	30	行政处罚	程师执业	別示甲任 房和城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建厅委
	30	11 政处刊	资格违法	房州城夕 建设局	例》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注 八 安 托行使
			行为的处	建以同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11111世
			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3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	新乐市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受省住

		工企业主	房和城乡	理条例》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建厅委
		要负责人、	建设局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托行使
		项目负责	, =		2、处置责任:申请		
		人、专职安			立案,开展调查,下		
		全生产管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理人员安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全生产工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作违法行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为的处罚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建筑施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特种作			2、处置责任: 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业人员从	新乐市住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立案,开展调查,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受省住
32	行政处罚	业活动违	房和城乡	规定》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建厅委
		法行为的	建设局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托行使
		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1 -t \n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对建设工	新乐市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行政处罚	程招标条	房和城乡	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件违法行	建设局	委 30 号令)》	立案,开展调查,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为的处罚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74 74 YL T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建设工	如丘主 及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0.4	/= rh ht ==	程消防管理主要法	新乐市住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34	行政处罚	理方面违	房和城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法 行 为 的 处罚	建设局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处刊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建筑施工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及商品混	水丘主体		2、处置责任:申请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35	 行政处罚	凝土交办企业大气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石家	立案, 开展调查, 下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35	打以处订			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作出处罚决定的;	
		污染违法	建设局		罚决定;	3、处罚行为违法的;	
		行为的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罚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的责任。	定行为的。	
		对城市住	新乐市住		1、处罚责任:对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36	行政处罚	宅室内装	房和城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	辖区内的违法行为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行政处罚	饰装修违	建设局	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进行处罚;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ı			

		法 行 为 的 处罚			2、处置责任:申请 立案,开展调查,下 达处罚决定,履行处 罚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 作出处罚决定的; 3、处罚行为违法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37	行政处罚	对房产中 介 机 为 的 处罚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的责任。 1、处罚责任: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处置责任:申请立案,开展调查,下达处罚决定,履行处罚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的; 2、未对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 3、处罚行为违法的; 4、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8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第33条申请人住房保障的具体方式确定后,由设区的市、县住房保障业务办理机构于申请人签订相应的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第34条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根据当地住房市场租金的平均水平、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有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2、《关于扩大租赁补贴范围和调整实物配租租金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石住建办【2018】123号)第一条:将市内四区租赁补贴发放范围由低保、低收入家庭扩大至已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市区上年度人均可支	1、受理责任:按规 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 受理理由或需补充 提供的相关资料。 2、审查责任:审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 补贴发放标准是否 符合规定。 3、决定责任:对各 区住房保障部门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规定、资料齐全不予受理的;2、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政策规定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的;3、未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逐级报批的;4、未按区级提供补贴明细金额为保障家庭发放到位的;	

				配收入但未实物配租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中的无房家庭。第四条:补贴资金由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按季度发放。	报的《资金审批表》 进行汇总,按程序逐 级报批,依据其是供 的补贴明行代发放 为保障家庭发放补 站。 4、事后监管责补贴审 证并留《资金证。 多证并知《发放凭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金、资质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2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28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移送责任: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 4、事后管理责任:对核查发现业整改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核查的; 2、对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通报、移送的; 4、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检查	对 理 质 监 放 理 透 监 资 程 动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158号)第1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22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及其监理活动情况 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活动实施检查的; 2.发现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41	行政检查	对成民节执的检查,以是一个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2、《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的责任。 1. 程:对有关法设况开查查建规、范情是,在一个人。 1. 是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的责任。		
42	行政检查	对注册房 地产估价 师执业活动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区内注册房地产进行 价师从业情况进行 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发现的违法违规 为,责令停止; 3. 移送责行政处罚 涉嫌有材料向综合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本辖区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不进行检查的; 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不及时移送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3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检查。	法 4. 检改况 5. 章的 1. 区构行 2. 发为 3. 涉形法 4. 检改查 5. 章的 1. 区构行 2. 发为 3. 涉形法 4. 检改查 5. 章的 1. 区构行 2. 发为 3. 涉形法 4. 检改查 5. 章的 1. 区构行 2. 发为 3. 涉形法 4. 检改查 5. 章的 2. 对整情 规行 经规 发罚合 2. 定对 经现 法规 定证 产作 任法停任政向行警的织 律定 人名 2. 发为 3. 涉形法 4. 检改查 5. 章的 2. 对整情 规行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本辖区内估价机构及其工作情况不进行检查的; 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不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 开发企业 资质及开 发营活动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5号修	1. 检查责任: 对房地 产开发企业资质情 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 期整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	

				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3.《河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4.《河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	3. 移送责任: 及时违法 以公告,对称交 关: 4. 事查发现的后,对在 检查完成整组织 查: 5. 其他供规 查: 5. 其他规定的责任。	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 整改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	
45	行政检查	对 移 交 建 设 项 目 档 案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3条: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5条: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对产生城建档案的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其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	1. 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域建档查; 单位域建档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贵,对构成司法人。对各人。对格交司法人。对格交司法人。对格交司法人。 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设单位完成整改情况组织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定行为的。	
46	行政检查	对建筑 军 村 田 的 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14 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1. 检查保证 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47	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 3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 管理。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区内建筑起重机械 租赁、安装、拆卸、 使用建筑起重机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 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	

		行为的检查			行为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责令限 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责任:及时支持的,对交对。 2. 处置责任:及时支持的,对交对。 3. 移送责对构成司法、犯罪的管理责任:对 4. 事后管理责任:对 检查发现的方向,对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	机械行为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48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2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 对本市 行政区域内从设计、 建设、改造、运行检 建设、改活动进行检 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 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 表现的问题, 对构成司 法犯罪的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 检查发现的问题,企 业完成整改后,对整 改情况进行核查;	定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49	行政检查	对 历 史 文 名 镇、名村 护 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 5 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 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第 27 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 号)一、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1、监督责任:对历 史文化名城、名镇、 名村保护工作进行 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 查发现的问题及时 纠正、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开展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的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职责修订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50	行政检查	对工全动的检查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区内建筑活动进行 中行 全生产 是 型 的 形 证 证 进 行 他 查 : 2. 处现的时 可 证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1	行政检查	对量构测检 对量构测检 房屋 人名	新房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条: …	的责任。 1. 区内构行位置现定及时,批移送告的有效。 1. 区内构行位置现定及时,批移达出现,并机关。 2. 中按理,批移达出现,并和,对核查性们的限报告。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应,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52	行政检查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质量的检查			量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定权 理; 3. 移送责任: 及时 予以公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 中发 整改情况组织 进行核查; 5. 其他性规定 的责任。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检查的; 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53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货质处断系数。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21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 监督管理。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 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 的违法行为。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区内勘察、设计企业 资质及活动情况组 织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 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 以公告, 对构成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其活动情况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3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 检查发现的问题,勘 察、设计企业整改完 成后,对整改情况组 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54 行政检查	对定标建政施保部 建设局 新房和础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区内国家是建筑和市政基础实现和市政基础标品, 招标及型产量,对的问题。 2. 处程中发现, 大量,对的问题。 3. 移交司法、对的司法、对的司法、对的司法、对的司法、对的司法、对的司法、对的司法、对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55	行政检查	对务事务检业业业动	新乐市住 房和城局 建设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23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	整核 5.章的 1.查服服查 2.检令队员 2.检令队员 2.检令队进 任 查式企活 置发期送现,处于 2.检令队进 任:向政 3.中问实合业成织进 2.检令 3.中问实合业成织进 2.检令 3.中问实合业成织进 2.检令 3.中问实合业成织进 2.经验 2.检令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2.检令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2.检令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2.检令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2.检验 2.检验 2.检验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2.检验 2.检验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2.检验 2.检验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2.经验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3.处验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3.处验 3.处验 3.处验 3.中问实合业 4.检业成织 2.经验 3.处验 3.处验 3.处验 3.处验 3.处验 3.处验 3.处验 3.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行政检查	对住宅专 项维修资 金使用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发布)第4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第5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 检查责任: 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市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责令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	

				2. 《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4条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工作;第5条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检查 中题,新生活法统交 中问题,需罚的,移 合执法管理, 6.执事后,对 检查官专项位整改 传改,有 位定,对 检查的, 经改进, 位的, 经 位的, 是 一种。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申请单位整改完成后, 不对 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行为的。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1. 检查责任: 采取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建设部令第124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查方式对全市房屋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生政基础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施工程施工分包活	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	动进行检查;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情况	
				法》(建市规[2019]1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组织监督检查的;	
		对劳务作	新乐市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	发现的问题,责令限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	
57	行政检查	业分包活	房和城乡	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	期整改;	令限期整改的;	
		动的检查	建设局	工作。	3. 移送责任: 及时	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	
				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予以公告,对构成违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	
				第 43 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	法犯罪的移交司法	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	
				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	机关;	进行核查的;	
				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	4. 事后管理责任: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予以制止、纠正。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定行为的。	
					施工企业整改完成		

58	行政检查	对人管的建实理查工制况	新乐市城 房 建设局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39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第5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22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按照"双随机、一	后核 5. 章的 1. 查工施 2. 发期 3. 予法机 4. 对建业改 5. 章的对 5. 章的 6. 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检查的;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公开"的要求,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支付以及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			
				理、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等情况的监督检			
				查,实行差别化管理,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4、《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			
				知(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23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应加强对涉及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			
				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			
				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			
				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9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	区内造价咨询企业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	资质及活动情况组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织进行检查;	1. 未对本辖区内造价咨询企业资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质及其活动情况组织进行检查的;	
		对造价咨		(2014)8号)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发现的问题,责令限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	
		询 企 业 资	 新乐市住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	期整改:	 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	
59	 行政检查	质及造价	房和城乡	 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3. 移送责任: 及时报	施的;	
		咨询活动	建设局	构实施。	告上级住房和城乡	 3. 不及时予以公告,不及时报告	
		的检查	~~~~	1,000	建设主管部门;	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	的:	
					检查发现的问题,造	,	
					价咨询企业整改完	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	
					成后,对整改情况组	进行核查的;	
					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60	行政检查	对赁营营况的杜祖运运情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令):第28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第34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5. 其件。 1、定任: 对共 一	定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未对本辖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 进行日常检查的; 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 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查,整改完成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61	行政检查	对公租房	新乐市住房和城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令):第27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	

		1				1
租身	房使用	建设局	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	租赁住房使用情况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情况	况的检		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	进行检查;	任:	
查			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	2、处置责任:对检	1、未对本辖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	
			住房, 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	查发现的问题限期	进行日常检查的;	
			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	整改;	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	3、移送责任:及时	不责令整改的;	
			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	予以公告,对构成违 法犯罪的移送司法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	
			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	机关;	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管理责任: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	
			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查,整改完成的;	
			令[2011]第6号)第47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	跟踪检查,督促整改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保障部	完成;	定行为的。	
			门应当解除合同, 收回保障性住房, 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	5、其他法律法规规		
			赁补贴: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 (二)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	的责任。		
			的;(三)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			
			出的;(四)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			
			(五)转租、出借保障性住房的;(六)损毁、破坏保障			
			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			
			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其他情形。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冀政[2011]68号第43条公共租赁住房只限承 租人租住, 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 不得出 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 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 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 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 第 47 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 人可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一) 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者租赁其他住房的;(二)获 得其他形式城镇住房保障的: (三) 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 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 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五)不再符合承 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不告知的或者经催告拒绝退出的; (六)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 房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43条规定情形的: (八)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承租人具有 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的,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 息管理系统,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 第6号,第18条: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用集中建设和 搭配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第19条:商品住房项目应 当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建筑面积比例搭配建设廉租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第20条: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以及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区内开发建设单位 保障性住房建设情 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内开发建设单位保障 性住房建设情况组织检查的;	
62	行政检查	对开发建 设单位保 障性住房 建设情况 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宅产业化的技术要求,合理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套型结构、室内装饰装修标准和配套设施,确保保障性住房质量安全。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并严格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面积标准,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第61条:开发建设单位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的,由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永久禁止该单位参与保障	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性住房建设。			
63	行政检查	对理造资格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局 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 区师行之。发为规法。 查规规综 对二改况 规行 查 规规综 对二改况 规行 经现责分 医现点 的 电子 医 一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不及时移送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受省住 建厅 委 托行使
64	行政检查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检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	1.检查责任:对本辖 区内二级注册建筑 师及其从业情况进 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的;	受省住 建厅委 托行使

				T	1	T	
				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	为,责令停止违法违	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	
				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行为。	效措施的;	
					3.移送责任: 对检查	3. 未及时予以公告,未及时移送	
					中发现的违法违规	的;	
					问题,需要依法依规 实施处罚的,移送综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	
					合执法部门;	 注册建造师整改完成后,未对整	
					4.事后监管责任:对	 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检查发现的问题,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级注册建造师整改	规定行为的。	
					 完成后,对整改情况)%LC 11 / J H 1 °	
					 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区内二级注册结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29 号 第 14 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	工程师及其从业情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况进行检查;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二级注		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	 1. 未对本辖区内二级注册结构工	
		册结构工	新乐市住	内从事建筑活动.	为,责令停止违法违		受省住
65	行政检查	程师执业	房和城乡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5条 国务院住房	规行为;	程师及其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的;	建厅委
		资格的检	建设局		3. 移送责任: 对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	托行使
		查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	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	 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	1117世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实施处罚的,移送综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	合执法部门;	施的;	
				 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不及时移送	
					检查发现的问题,二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66	行政检查	对工要项人全理全作的、生人生的企业、责要管安工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 施及责专人组之发期罚3. 以犯关4. 检筑产负人理对行5. 章的查企工、安安检置的改送告的后发工施人职费检查他件惩责对移 管现企工、安安查责问依任: 构交 理的业企项全全查责问依任: 构交 理的业企项全党组 法应处理 人职整情: 法规定工、安整情: 法规定工、安整情: 法规定工、安全产组 法应证 人职整情: 法规定证 人现整情: 法规定证 人现整情: 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任: 1. 不对建筑施工企业全生产负责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产及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的; 2. 对在检查的的问题,不责 令限期对对交受现的问题,不不移交为可法机关的; 4. 对安全生产及责人、或施工企业安负责人员整改完成的工作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受省住 委 托行使
----	------	-------------------------	---------------	---	--	---	-----------

67	行政检查	对工业业检策人活查施作从的	新乐市住房和城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考札 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录在档。	章作业行为并记录 在档。 3. 移送责任: 对检查 中发现的违法违规 问题,需要依法依规 实施处罚的,移送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受 建 托行使
----	------	---------------	----------	---	---	---	---------

68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 标卷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已经落实;(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已经落实;(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2号令)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三)勘察设计有相应资金或资金已经落实;(四)所必须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3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 房设配设市投检2.检令3.查规规综合事查完组其文章的的的工条;置发期送发现满生发现的的的工条;置发期送发现满生发现,处法监路装项进任任及造路装项进任任的改计。 是现整责现需罚部管的,行律定对其和管目的专一专,对连统,处法监视后进法规,对其和管目的专一专,对法法移。 计通数 不够 医动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招标条件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69	行政确认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17条:本省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外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在本省出租建筑工程设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有 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 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70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十五、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 (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	1、受理责任:公示应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 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 要求的,给予办理; 不符合要求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我局负 责预查 封登记

				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十六、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3】30号)第十七条对下列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查封:(一)涉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出售的房屋;(二)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三)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	当事人; 4、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定行为的。	
7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 合同及成果备案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 第32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资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2. 审查责任: 审核有 关材料,符合要求 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 请人是否通过确认 的决定;不符合要求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 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72	行政确认	物收及理服标管备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 [2014]12号)第8条设区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 务等级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第9条实行政 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由设区市、县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等级基准价 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	1、受理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 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房地产	的,应当书面通知申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请人;		
				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设区市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		
				部门备案。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应根据社会平均成本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可建立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联动	的责任。		
				机制。			
				2、《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石发改经费			
				([2017])557号)第11条:新建住宅物业销售时,建设			
				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应包含前期物			
				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公共服务等级、服务内容和收费标			
				准等。为新建住宅区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实施			
				收费前,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3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 出售方案 核定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 三、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冀政【1998】45号)、(十一)为防止新房再流入旧的分配体制,从1998年12月15日起,各单位购建住房必须先经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再按建设程序报批。建成的住房要按成本价向职工出售,方可办理产权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次 性告知补正材料; 性告知不查责任:合言通过的 ,公定是有关的,公定是在"有对"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定的不予核定,或者对不应核定的予以核定的; 3、未做出核定的没有书面告知申请人的; 4、通过核定的,未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的;	

7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新乐市城房建设局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8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4号修正)第11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 3.《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9条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4、认住 5、章的 1.法一料受工材 2.设建关资现的位收案档 3.设设收求改 4.收城书, 送的房,文责受应次 依理程料审单档人料场,建后馆案决单工的的,送的建并责放售法规。 责提告受设建 责建资对行查通工时交 责是城定责 责具案市通位可法应 公材补或位案 审工组建检合建竣城设 做通档符限 通设收政过公 规履 示料正不建验 核程织档查要设工建项 出过案合期 过工意审过公 规履 示料正不建验 核程织档查要设工建项 出过案合期 过工意审计分 依;材予设收 建城有案,求单验档目 建建验要整 验程见批确有 规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应承相相关的,行政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予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这条,对者对不是规则的, 3.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和, 对者对不少以定的等。 3.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 4.从事域建构,谋取不正当章文件规 定行为的。	
----	------	----------	----------	--	---	---	--

75	行政确认	房发案地项产目	新房 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19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14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如实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分别于每年的六月底和12月底前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三)资本金到位和开发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四)拆迁补偿安置情况;(五)开工日期和建设进度情况;(六)按规定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局5.章的 1、法 一料 2、业信理一 3、请 的 的 请 4、对 行 负 导联其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可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4.对发现的不按要求整改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石家庄市民田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目备案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76	行政确认	建筑节能板	新乐市住 房和城局 建设局	《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第二十二条: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持建筑节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专篇、热工性能检测报告、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企业报送,现存在的基本。 建,对存在的整改,现存在的整改,现存在的整改,现存在的整改,对存在的整改,对存在的变动。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现的未规定进行项目备案的企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负责人进行约谈,督		

77	行政奖励	对应术作贡位的在用工出献和奖励个技中出单人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 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 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 励。	导企业严格落实项目备案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行的 1、制定案责任: 制实产者的 1、制定案责任: 制定案并为组责正对 2、性法是应质的 1、制定案并为组责正对 2、性法是实产组织实证,一样不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制定表彰方案或办法不合理、不科学的; 2、故意为难申报单位并分多次告知补充材料的; 3、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的; 4、对不按程序和规定时间予以公开公示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4、表彰责任:按表 彰奖励范围、层次等 报有权机关审定,规 定时间内,对表彰奖 励决定予以公开、公 示。	定行为的。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78	行政裁决	城市迁居	新乐市住 房和城局	号)第 35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的通知》(建住房【2003】252 号)第 3 条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行政裁决职责。3、《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2016 年第 192 号令)第 58 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2011 年 8 月 5 日石家庄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公布实施的《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执行,但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拆迁。4、《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市政府2002年第 124 号令)第 6 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机构,负责市内长安、裕华、桥东、新华、桥西各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县(市)、矿	中请条件、法定期 限、需提供的申请书 及其他资料(申请表件), 及被申请人及被申请裁决的 要求和理由,有关明 据材料,申请司知和 等)一次性告知和请 材料进行审在法受理、 立案;对不会条件的,不今受理并通知 申请人,告知其理 由。 2、审理责任:通知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拆迁补偿纠纷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区(以下统称县)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 拆迁补偿纠纷裁决 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监督管理, 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 的申请人及对方当 门的指导。国土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事人,并要求对方当 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23条 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 事人在规定的期限 迁人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经协商不能达成补偿、安置 内提交答辩书及有 协议的,由当事人申请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进行裁决。 关证据材料。收到答 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受理后,可先行调解,经调解仍达 不成协议的,应自接受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裁决。对 辩书后,对争议的事 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拒绝到场的,可作缺席裁决;因发现 实、证据材料进行审 新的需要查证的情况,可暂缓裁决:裁决申请人撤回申请 查,针对疑问情况或 的,可作撤销决定。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 经当事人请求,举行 市、县人民政府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已对被拆迁人或房屋 公开听证,由当事人 承租人提供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周转房的,诉讼期间不 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停止拆迁的执行。 进行辩论、举证、质 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 事实和法律、法规做 出裁决,制作并向双 方当事人送达的裁 决书 (说明裁决的 理由、一句,并告知

		1	1	I	1		
					当事人能否向法院		
					起诉的权利及行使		
					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拆迁		
					 补偿纠纷裁决生效		
					 后,争议当事人应当		
					 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早又行戏足应履行		
					的责任。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受理责任:公示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2007〕14号 〕第19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信用档案,定期向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社会公布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用于建筑工程的情况。对首次	料;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	
				 用于本省建筑工程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节能环保的建筑	2、审查责任: 审核	理的;	
		建筑工程	新乐市住	 工程材料设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有关材料,符合要求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	
79	其他类	材料设备	房和城乡	案。	 的,给予审核通过;	 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	
19		使用备案	」 房和城乡 建设局		3、决定责任:做出申	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	
		使用奋杀	建以问		请人是否通过的决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定;不符合要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定行为的。	
					人;	70147444	
					^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1			11 = 12		
					的责任。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 受理责任: 公示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令第 165 号 (2007 年) 第 22 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	修资金使用应提交		
				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	的材料清单;依法受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	理或不受理维修资	1. 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受	
				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	金申请材料;	理责任的;	
				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	2. 审查责任: 按照维	2. 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审	
				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	修资金管理有关法	查责任的;	
				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	律法规审核申请材	3. 对符合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	
				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	料是否齐全并规范	不作出维修资金通过决定的;	
				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	填写、是否按规定程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	序申报:业主表决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	意比例是否达到法	, - , , , , , ,	
				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定条件: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	3. 决定责任: 作出是		
				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	否通过维修资金申		
		住宅专项	新乐市住	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	请的决定;不符合要		
	11. 11. 11			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23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求的,向申请单位作		
80	其他类	维修资金	房和城乡	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	出书面答复:		
		使用审核	建设局	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 使	4. 其他法律法规规		
				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	的责任。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 (二)业主			
				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			
				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			
				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			
				门申请列支;(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			
				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			
				案: 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			
				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六)业主委员会、负			
				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			

				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24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对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实施地产的规定办理;(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办理。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建设(房市、市、县人民相关业主任房的,建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第(25条 可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第(25条 不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第25条 不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第25条 不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由租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当的货价。并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企业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三)依法应当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中,还应当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中,还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18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做他用。			
81	其他类	小 区 物 业 企 业 招 投 标备案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 1号)第11条: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实际启动招标工作前,应首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一)《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表》;(二)营业执照或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和业主大会决定;(三)能够满足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要	1、受理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 有关材料,符合要求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	

5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 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2、《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 有关材料; 安建设局 等。 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房、发展,会产的理识的通知。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有量 房				求的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配置情况说明;(五)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还应提供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七)物业管理项目的其他必要资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补正。 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13条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 请人是否通过的决 定;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82	其他类	房和城乡	5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2、《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二、加强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一)加强	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交金 生 区 (市) 民 住 建部门;

				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11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交易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房屋完成转印登记后应立即划转。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第45条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 为 信建局。
83	其他类	房屋交易 合同网签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	1、受理责任:公示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 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 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包品房备量同额现售存合、

				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五)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五、(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要求的,给予办理; 不符合要求的,通知 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商合案合案
				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五)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五、(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	的责任。		
				通知》(国办及【2010】4号): 三、(七)进一步建立 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 易资金监管力度。 5、《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 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 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 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84	其他类	单位自建 经济适用 住房销售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 24条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 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 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 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	1、受理责任:公示依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	

				社会公布。第35条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十七、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购房人在取得经济适用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以将所购经济适用住房转让,但必须交由市、县(市)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代理,以市、县(市)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转让给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家庭。	2、审查责任:审核 有关材料,符合要求 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 请人是否通过的决 定;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 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 务,对应当予以办理的不予办理, 或者对不应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85	其他类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新乐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13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	1. 受理责任: 公示施 工图设计文件: 公示施 记图的材料不受申审 图设计 等理的对或文件 图设计 等于重查责任: 按明章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证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否按规定程序申报;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是否合格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	2、未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	--	---	--